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3)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5) 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 及
- (7)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	5
三、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6
四、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
五、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8
六、 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8
七、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9
八、 年度股東大會	10
九、 建議	11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動態覆蓋率」	指	指根據敞口以及市場匯率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某一幣種的外匯合約存續額與敞口金額之間的比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述於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利率掉期」	指	用於利率風險管理的金融衍生品，指市場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數量的同種貨幣的名義本金交換利息額的金融合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保值型衍生品」	指	為規避實際經營活動中因匯率或利率波動帶來的資產或負債收益不確定性，以保值為目的進行金融衍生品投資，包括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買入期權、結構性遠期合約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八日(星期四)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五日(星期四)至
六月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十日(星期二)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恆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煒
陳乃蔚
談振輝
張曦軻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3)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5) 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
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及
- (7)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3.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5. 建議二零一四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二、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2014年5月29日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07,955,833股A股及629,585,44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561,591,166股A股及125,917,089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

董事會函件

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

三、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需要在經營範圍中增加「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經營項目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內容如下表。《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根據《公司法》第一百

條，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加的具體經營範圍以最終在工商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具體事宜。

四、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股息的宣派與支付。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包括2,807,955,833股A股及629,585,445股H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0.3元現金(含稅)，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五、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別申請230億元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及6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擬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前述額度及決議限期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綜合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六、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相應額度內處理有關衍生品投資的事宜。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保證外匯風險控制策略繼續實施，本公司在2014年度擬申請針對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

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七、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及《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在2014年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為主體，在香港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基於中興香港現有的財務狀況與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本公司將為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為規避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的利率風險，中興香港擬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6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八、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ii)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iii)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v)建議綜合授信額度，(v)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i)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九、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ii)建議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iii)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v)建議綜合授信額度，(v)建議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i)建議為中興香港提供擔保及授權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6、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0.3元現金(含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5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7.2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2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25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12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覆，或(2)2015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3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覆，或(2)2015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201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公告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10、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

10.1 同意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a) 同意公司為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b)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10.2 同意授權中興香港為其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6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利率掉期交易期限與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期限相匹配。

201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公告的《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和《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12、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
- (2)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原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修改後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3) 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加的具體經營範圍以最終在工商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托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